

## ● 政务动态 ●

楼 11 层南面中心 1 间房子安排为中央控制室。

十一、关于我市农村实行“两田制”改革问题。会议原则同意市委政研室、市体改办《关于我市农村实行“两田制”改革的调查报告》，由市委办、市府办修改完善后转发各地执行。

十二、关于我市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问题。会议原则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加强我市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》，由市府办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

进行修改完善后发文执行。

## 1995 年 7—9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

(一)

7 月 5 日上午，受市政府领导的委托，洪树尚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，研究市商业码头的经营、建设等问题，决定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根据市物资回收公司

进行修改完善后发文执行。

十三、关于举行纪念南宋爱国诗人谢翱大会。(一)揭阳市纪念南宋爱国诗人谢翱大会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，由市人民政府、揭东县人民政府联合主办。(二)大会设立组委会，由旅泰侨胞谢慧如先生任名誉主席，张浦骏副市长任主席。(三)要认真做好大会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接待工作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。(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 期)

近期

由市府办

(下称甲方)与祠堂经济联合社(下称乙方)签订的《商业码头施工合同》，同意码头的名称为揭阳市商业码头。

二、甲、乙方的联营企业揭阳市商业联运公司，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，于同年 7 月 15 日

在市税务局直属分局办理税务登记证,以上证照是合法的,可以继续使用。

三、根据市公证处公证的甲、乙方签订的《联营合同书》,码头规划用地约 50 亩,由甲、乙方分期办理用地手续。甲方于 1993 年 4 月经市国土局批准用地 5 亩,作为码头、仓库及配套设施用地,并已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,这是合法用地,其使用权属甲方。甲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擅自在码头周围搭建临时工棚和围上竹篱,约占地 10 亩左右,属违章用地,由市国土局协调榕城区国土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今后,甲、乙方按《联营合同书》需用地扩建码头时,要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、报建等手续,请市国土局、城建局和榕城区人民政府、国土局等部门给予支持。(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9 期)

(二)

7 月 26 日下午,柳锦州、杨

如龙、张浦骏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,研究揭阳市路源电厂建设、经营管理有关问题,决定了如下事项:

一、揭阳市路源股份公司筹建的路源电厂,是我市的重点能源建设项目,于 1994 年 2 月经省计委批准建设。为缓解我市电力供应不足的困难,必须尽快帮助路源电厂解决资金、建设问题,加快路源电厂的建设进度,使路源电厂尽快建成投产发挥效益。

二、为尽快解决路源电厂建设资金缺口,由揭阳电力开发公司入股 2200 万元,加入揭阳市路源电厂,并按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揭阳电力开发公司入股所需资金,向我市各银行申请抵押贷款,由揭阳电力工业局负责担保。我市各银行应于今年 8 月 15 日前安排贷款到位,揭阳电力开发公司要按有关规定向各银行办理贷款手续。路源电厂投产后实现利润和折旧金,首先偿还上述各银行的贷款本息,

## ● 政务大事记 ●

直至全部还清。

三、路源股份公司要加快在建的路源电厂的建设进度，保证春节前建成投产发挥效益。揭阳电力开发公司要派出工程技术人员，帮助路源电厂的建设、安装和加强企业管理。

四、路源电厂建设规模为5万千瓦，其发电量由揭阳电力工

7月4日至5日，市政府在惠来召开水果生产现场会。市农委、农业局、林业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、农委主任、农业局长等出席会议。副市长杨俊桓在会上作了讲话。

6日，市政府在市区召开全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会议，研究如何强化公路“三乱”的整治力度，确保我市公路交通顺畅。副市长戎铁文到会讲话。

业局收购，年发电量为2亿度以上；按重柴油每吨1200元计算，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.76元，今后电价视油价浮动和政策性提价而相应调整。路源电厂要与揭阳电力工业局签订有关并网和收购电量合同，确定电量计量和收费原则。（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期）

## 1995年政务大事记（三）

7日，全国高考开始进行，我市有五千六百多名学生应试，副市长李衍平和市教育局有关领导巡视了市区考场。

同日，副市长戎铁文在惠来察看建设中的惠仙路、改造中的葵和路，以及深汕汽车专用公路工程试验室等现场时指出，公路建设要立足高起点，管理严要求、投资多渠道。

8日，经省教育厅批准，揭阳华侨中学成为我市首所“省一